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原簡字第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許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駕車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花蓮縣花蓮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於原告起訴之民國114年6月間，因就學而獲分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住宿，有國立政治大學114年9月4日函供參，可認被告當時居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然本件原因事實並非發生在被告居所地，且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亦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中、後段規定，起訴時被告居所地之法院即本院，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

01 訴，自係有誤。經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本件由侵權行為
02 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應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3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至被告雖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惟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可知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
06 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不另
07 就被告聲請為准、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張肇嘉